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7 年 09 月 10 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行為規範內容～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

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說與不說----洩密者或揭弊英雄？

有些事情不可說，否則小心營業秘密法的追訴；有些事情必須說，甚至有專門的法律保護你的話語權。說與不說的一線之隔，竟決定了小人或英雄。

我國保護法制初探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乃源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子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口哨在西方係引起公眾注意之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之人稱為「吹哨者」，現在則泛指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在此不禁令人好奇的是，我國現行法制面是否設有保護吹哨者機制？若有，其相關條款又為何？為協助各界釐清疑慮，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以下將歸納說明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言。吹哨者 —以私部門為例。

我國現行法制由於公私部門性質不同，我國現行採取分別立法模式，在公部門吹哨者的保護部分，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明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本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亦配合修正給獎基準，目的即是為了健全肅貪法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本次修法除調整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外，同時修正不給與獎金之情形及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等。在私部門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專法，而是散見在不同法規中。有關保護內部員工

揭弊之主要條文歸納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 1 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2 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 5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6 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 7 項）為期有效落實前述規定，本法第 79 條第 3、4 項明文，違反者處新臺幣（下略）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 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7 項所訂定，除界定檢舉人範圍、提出檢舉方式、不予處理情形及受理檢舉機關（構）處理期限外，如第 6 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條例第 40 條規定，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 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第 1 項）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 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 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第 2 項）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法第 50 條明揭，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1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

調或減薪者，無效。(第 2 項)

五、《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 辦法》本辦法乃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除規範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外，還要求主管機關應迅速確實處理及 30 日內回覆檢舉人等規定。為鼓勵民眾檢舉，若因檢舉而查獲違法者，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 之獎金；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擺偽或假冒)、第 8 款(逾有效日期)、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50%之獎金。此外，主管機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之獎金；檢舉人若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 4 百萬元。為保護吹哨者，第 9 條明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第 1 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 2 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法第 39 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 疑似罹患職業病。(三)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第 1 項)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第 2 項) 雇主不得對第 1 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4 項)

七、《水污染防治法》本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類似規定，如第 39 條之 1 明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揭露違反本法之行

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第 2 項)另為避免吹哨者遭受報復，本法條第 3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 1 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即是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第 4 項則設有「窩 裡反」條款，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法第 36 條明文，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說與不說—洩密者或揭弊英雄-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37 條第 1 項還設有「輔訟條款」，亦即受僱者或求職 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結語

從本文可知，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 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不同的法規在保護對象、適用情事及保護 機制等均有所不同，且多是偏重於身分保 密或禁止不利對待部分，其中又以《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較為 周延，因設有人身安全保護條款。 綜上，現行法制似難發揮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效。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定有《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則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因 應實際需要，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因正在研議公私合併立法， 所以法案名稱未定。對此，依作者淺見，因公私部門性質有別，又涉及許多其他法規，故若以特別法方式立法，制定一套基本保護原則，將可避免法規競合之困擾， 也

真正落實保護吹哨者之目的。

安全維護

中共「銳實力」運用中的假新聞防制

一般認為，近期國際社會有關假新聞興起，與國際關係領域「銳實力」（sharp power）概念關係密切，而銳實力起於 2017 年 12 月初，因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以標題為《銳實力：崛起的專制主義的影響》（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的報告，其中描述大陸與俄羅斯每年花費大量金錢影響世人對其認知的作為，引發國際社會的關注，而此概念不僅一時之間成為國際關係學上的顯學，在面對大陸國力崛起時讓國際相關國家深感威脅，臺灣更深陷其中，為國家安全的維護，必須積極面對。

「銳實力」與假新聞 銳實力與假新聞向不可分，在詳言防制假新聞之先，當然必須釐清銳實力的內涵。而銳實力又與硬實力及軟實力概念不可劃分，因此對軟、硬實力的釐清，是說明銳實力內涵的前提。 「軟實力」（soft power）發明者奈伊（Joseph S. Nye Jr.）認為「軟實力」的內涵呈現如下：「有時力量的展現，是以其他國家願意跟隨或同意某種可產生此結果的 系統等方式迂迴達成。基於此認知，此種 迂迴與設定議題、建立結構以改變他國同等重要。此種力量就是讓你之所欲成為他人（國）之所欲（getting others to want what you want）。或可稱為「非直接或拉攏 的力量行為」、「如同父母建構青少年的信念與偏好，其影響力絕對高於控制他們的行為」、「這種建構喜好的能力，與無法觸摸的文化、意識形態、習俗有關

與硬實力涉及的軍事與經濟不同」。而奈伊對「硬實力」(hard power)的看法則是：軍事與經濟力，對手國的威懾與壓迫。奈伊對於「銳實力」的觀點，認為「是一種難以與『軟實力』區分的『硬實 力』，基於惡意的目的對信息進行欺騙性的操控，而應被歸類為『硬實力』的範疇」。顯然，奈伊在某種程度上將「銳實力」視為「硬實力」，兩者沒有明顯界線。若連奈伊都無法明確分別「銳實力」與「硬 實力」，甚至稱「銳實力」實為「硬實力」的範疇，則凸顯「銳實力」的真實指涉，至今仍然模糊不清，只能概括地描述成「以各種威脅、利誘、欺騙的方式改變他國輿論，並以輿論的改變影響他國的政策，使他國的輿論與政策都對己（中國大陸與俄 羅斯）有利」的情況，若將「軟實力」與「銳實力」相互比較，可輕易地發現「軟實力」重在「吸引改變」，而「銳實力」重在「強制或欺騙改變」，若奈伊將「硬實力」定義為與軍事、經濟相互關連，並稱「銳實 力」實為「硬實力」，那麼「銳實力」或可定義為：「以軍事、經濟為實力強制或欺騙別人（國）改變的力量」。

因此，中共對外推出「銳實力」就成為「依據中共當前軍事與經濟力量，對他國進行欺騙或強制改變，而改變的方向當然是以大陸的喜好與對大陸有利為目標」。而以欺騙方式轉變民意，以民意壓迫對手國制定有利於大陸的政策，是其重要環節，而欺騙大眾轉變民意，自然與假新聞關係密切。奈伊的三種實力論-喬治娜・拉娜德（Georgina Rannard)「盤點蹭熱點的假新聞泛濫網絡」(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14日下載《BBC 中文網》。軟實力銳實力硬實力非直接或拉攏的力量行為以軍事與經濟力對對手國的威懾與壓迫以軍事、經濟為實力強制或欺騙別人（國）改變的力量吸引改變強制或欺騙改變強制改變中共「銳實力」透過假新聞，以欺騙方式轉變民意，以民意壓迫對手國制定有利於大陸的政策故意製造的完全錯誤的訊息、圖片或影片，旨在傳播後誤導他人篡改訊息、圖片或影

片，以及分享老照片但聲稱是新照片，來欺騙他人沒有惡意的諷刺或改編，但是愚弄他人的信息。過去假新聞最被注意的就是美國總統大選，被指俄羅斯運用假新聞協助現任總 統川普當選；而就國內言，假新聞包含假報霸王級寒流來襲、高速公路加油站可免費拖吊故障車等從未間斷，甚至直接衝擊我軍民士氣之假新聞亦時有所聞，如共軍戰機繞臺配以臺灣山脈背景照片，影射共機已臨臺灣上空，或稱共軍「馬鞍山艦」和國軍軍艦海上通話，討論要稱呼他們是「友軍」還是「貴軍」等，近期則有香蕉滯銷四處傾倒照片，使外界無法分辨真偽。為杜絕這些足以影響民心士氣的假新聞，近期多名立委連署提案修法，把傳播假新聞者納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要求「未經查證於網路散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或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可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而引發臺灣內部議論。各界對此提議多半持負面態度，而法律學者更稱，目前其實已有對製造假新聞的罰則，散見於〈刑法〉、〈證交法〉、〈選罷法〉等各法內，若再加訂相關罰則，可能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更指若罰「散布」者，可能無法分辨「故意或過失」而失之過嚴，或主張應在構成要件中增加「影響公共安寧」、「造成公眾恐慌」等具體危險，否則若只是在不損害他人前提下轉傳玩笑，卻也要受罰不僅難以服眾，更可能因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查證而浪費司法資源，卻不一定能收到及時遏止假新聞傳播的效果。此現象凸顯現有法律已有防制傳播假新聞的規定，如何進一步立法提升其防制功能，則有待法律專家詳細研析。

但在實務上，以當前風行的3C產品與新媒體結合的特性，一切傳播都講究快、短、輕、巧，要求新聞消費者查證每一則新聞的正確性，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換言之，單純以法律處罰假新聞的做法，緩不濟急。假新聞防制在新媒體充斥的年代，對於假新聞問題早是各先進國家的共同挑戰，

而其基本論述都認為假新聞的充斥若不加以制止，可能危及現有民主、自由、法治的生活態樣，但若為維護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價值，僅簡單以法律強加規範，等同於強要民眾在傳播訊息前必須先過濾真假，此舉在現實上或理論上均無落實可能，亦難以喚起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故為抵抗假新聞可能必須從以下方式著手，方可達到目標：

一、政府運用各種傳播媒介教育民眾，假新聞係當前國際社會的嚴重問題，更是中共對臺灣進行銳實力以逼迫臺灣屈服運用的欺騙手法，民眾應提高警覺因應。

二、民眾必須學習從不合理中辨別真假新聞，並在未經證實之前嚴格遵守不聽、不信、不傳原則，讓假新聞無從發揮影響力。

三、政府隨時公布新聞事件真相，使民眾不受騙上當。

四、中共銳實力的運用就是在抹殺所有與其相反意見者，同時強化與其意見相同者的地位與宣傳效力，致使臺灣各類與中共相左的意見均將被圍剿，而最終呈現以中共掌握所有訊息，使民眾喪失知的權利的可怕現象。

五、對臺灣銳實力的運用最終目的就是在併吞臺灣，使臺灣最終併入大陸，而喪失自由、民主、法治的生活環境。從假新聞的態樣看，假新聞雖不完全是中共銳實力的運用，一旦為之卻可帶來不容小覷的傷害，公務機關對於公共事務的瞭解顯然高於一般民眾，因此對外說明真相責無旁貸，在假新聞充斥的年代，公務機關理應提供查證功能，負起相關快速、詳實、無副作用的澄清責任，使假新聞難以達成其目的，讓我國社會更安定祥和。

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

年輕時，血氣方剛，想法不夠圓融，待人處事有稜有角，堅持己見時，任八萬匹馬車，都無法拉回執著的心，那時，就有智慧長者對我開釋「凡事不執著，生活有空間；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由於社會歷練不多，對於人性的了解粗淺，所以只把這些話放在心上，並無法真正實踐於生活中；該堅持或不該堅持的事，我都依然故我，堅持到底，人我之間無空間。我並不知道自己的不當堅持，會帶給別人很多的不便，也不知道有些事其實是可以變通的，太過於堅持，不但讓工作無法順利進行，還會為他人帶來困擾。相對的，人我之間的關係就會變得緊張，處處受制；爾後，我的工作需要他人幫忙時，也因為之前的不愉快，而不好意思開口向對方求助。不知道是不是古人所說「四十而不惑」的金典文句發酵，還是經歷過人情冷暖及人際間千瘡百孔的經驗，過了四十歲以後，我與人相處的模式，漸漸趨於緩和、圓融，體會到很多事情，不是只有直直的一條路可以走，這邊走不通，還可以往旁邊的路走，條條大路小路，都可以到達目的地，和人相處也可以秉持這樣的道理行之，因為每個人的個性及價值觀，受成長因素影響，或多或少都有差異，所以，當大家對某一件事，各有看法時，就端看誰決定的方向對大眾最有利，就採取對多數人有利的方式為之，這時團隊裡的其他人就要收起個人的堅持與執著，以團隊為重，以這樣的方式完成工作，才會達事半功倍之效。

後來，我在工作上或與別人相處時，就秉持這樣的方針行事，與人意見相左時，不再直話直說，心裡有種聲音會適時告訴我要「緩一下」，經過深思熟慮講出來的話，才會圓融，不致於傷人，再加上經年累月練就「同理心」與「站在別人的立場上想」的工夫，就能在別人的「人

情」上留一線，讓日後再相見與合作的彼此，延續和氣，解決問題。職場有一些難以突破的問題，其實深究其因，並非是無可救藥的問題，而是在於「人心」，就是因為每個人各持己見，處處要爭贏，你一言我一句，放不下心裡的執著與計較，而大家的比較心，讓即使是小小的一件事，都肇致出不可收拾的結果。

我就曾經目睹爭吵不休的場面，導火線只是文件影印要由誰來做而起爭執，文件承辦人認為是對方需要，應該由他來印，而對方卻覺得應該由承辦人為他影印，由於認知不同，才會劍拔弩張，吵吵鬧鬧，傷了彼此和氣。如果承辦人能貼心地主動影印，或當事人能退一步想「是自己需求，應該自己去印」時，一切將不會有問題。所以若每個人遇事時都能「退後思考，易地而處」，於「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時，或才能有效解決職場問題及創造和諧的工作氛圍。

文字教育

帝國殖民的斜陽— 紅毛城

淡水紅毛城可說是臺灣北部最為國人熟知的古蹟建築。矗立在淡水河畔的紅毛城，初建至今已有 370 年以上的歲月，是臺灣現存古老的建築之一，中間歷經了西班牙、荷蘭、明鄭、滿清、英、澳、美及日本等統治。因此 如果說淡水港見證了臺灣與世界諸列強的近代交流史，那麼紅毛城就是這 段歷史的重要縮影。

主權更替紅毛城原為 17 世紀由占據北臺灣的西班牙人創建，當時稱作「聖多明哥城」，後來荷蘭人揮軍北上趕跑西班牙人，重修城樓，「紅毛城」的名稱就此流傳下來。嗣後近三百年間，由於淡水港在戰略形勢上的重要性，隨著國際戰爭不斷，淡水港主權一再易手；鄭成功、清人、英國人、美國人都曾入主紅毛城，尤其在 19 世紀下半葉以後，英國人租下了紅毛城作為領事館，並在城旁砌了二層的紅磚洋樓當官

邸，紅毛 城的今貌於是底定。

古城角色多變政府於 1984 年底開放紅毛城的參觀，其實應稱為「紅毛城古蹟區」，包括城堡式的主堡、洋樓式的領事官邸及清代城門遺跡的南門等；建築同時兼具軍事防守、領事辦公及地牢等不同功能。了解紅毛城的建築結構後，隨著遊覽標示路線走去，第一站建築物的底層分別是曾經關人犯的地牢、放封院（供犯人舒活筋骨的戶外空 間）和浴室廚房。走進地牢，從窺孔與送食門往裡面看，四壁蕭然，空無一物，似 乎從未有人在此待過。我靜下心來思索地牢存在的意義，赫然發現，原來清廷與列強簽訂的「領事裁判權」，並不僅是課本上的「歷史名詞」，而是具體的事實，因當時享有司法權的淡水英國領事，不但得以管理在華的英國人，也掌有在華犯罪英人的審判權，領事館內的地牢即為最佳的歷史見證。

紅毛城以亮眼的朱紅色外牆為特色，厚達2公尺的牆面可抵抗砲火的攻擊，其建築是強調易守難攻的防衛功能；另一個防禦設施—壕溝，是為避免敵方由地勢平坦的北側與東側攻城所挖。安排在前往領事館前的草坪上，陳列有清軍遺留下來的古砲，砲管上鑄有「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北路淡水營大砲」等字樣，這些古砲曾被安置在紅毛城露臺前，以壯聲勢。異國建築風格在紅毛城東側的領事館建於1891年，係紅磚拱廊式洋樓，是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建築風格，正門外磚牆上有12幅精緻磚雕，以象徵英國的薔薇花為主；沿著拱圈迴廊走著，拱廊內的光影變化也別具風情，遙望觀音山更有框景之美的意象。領事館華麗氣派，設有客廳、書房、主副臥室等設施，優美的內外陳設，以及四周的大片綠地，軟化了紅毛城主堡剛硬的線條，彼此相得益彰，再加上視野極佳，可俯視整個淡水河流域，將優美的觀音山盡收眼底，是欣賞「淡水夕照」的絕佳地點。

「紅毛城古蹟區」裡花草扶疏、綠意盎然，與紅色的洋樓古堡相互輝映，人們行走至紅毛城前廣場，除了可在紅毛城的最佳攝影位置前留

影外，也別忘了向外眺望淡水河與觀音山的景色，淡水八景之一的「戍臺夕照」即座落於此，落日餘暉之美更不容錯過。走在園區裡，不時可見大批國內外遊客，正伴著遼闊的淡水河景談天說地，渡過悠然時光。紅毛城可說是民眾到淡水旅遊時，最不可錯過的特色景點之一。

電化教育

好「閨密」要學夏侯嬰

今年戊戌暮春4月，各媒體都詳細報導，韓國前總統朴槿惠被控收賄、濫權、洩漏國家機密等16項罪名。首爾中央區地方法院審判長宣讀判決 書時指出：「被告濫用國家真正的主人—人民賦予的權利，對國家治理 造成混亂。此外，被告毫無悔意，並把罪責推給崔順實及其他官員。」 朴槿惠違法亂紀，而她的閨密崔順實無法無天，法院審判長一語道出朴 槿惠成敗的關鍵因素。劉邦與夏侯嬰閨密相處不易，相知相惜的好閨密更是可遇不可求。

漢初劉邦的親密戰友夏侯嬰，應該是中國歷史上「另類閨密」的典範。夏侯嬰與劉邦同鄉，他在沛縣負責管理馬車、趕車，公餘只要路過泗水亭，就去找亭長劉邦聊個天南地北，感情好到天天膩在一起，打成一片都不厭倦。有次兩人嬉戲，劉邦失手誤傷了夏侯嬰，夏侯嬰雖不以為意，旁人卻看不過去，於是依法發劉邦傷人。夏侯嬰出庭配合作證，堅決否認被劉邦傷害。如果細讀《史記》，說夏侯嬰是劉邦另類的好「閨密」，絕非過譽。

秦末漢初，夏侯嬰一路跟著劉邦打天下，滅秦、亡楚、興漢大業，他無役不與，不計名位、名分且不慮獎賞、封地，對劉家天下無怨無悔的全力支持，隨時隨地與劉邦出生入死，南征北討或被圍或平亂，有劉邦的地方就看得到夏侯嬰的身影。為人溫柔堅毅每次戰役，夏侯嬰無不身先士卒。劉邦彭城慘敗，夏侯嬰跟緊劉邦逃亡時，中途遇到劉邦失散的兒子劉盈及女兒魯元，夏侯嬰趕緊將他們抱上車來。當時

項羽追兵緊跟在後，劉邦心急之下絲毫不顧親情，竟把子女踢下車外，想減輕載重，加速逃逸。夏侯嬰於心不忍，立即跳下把他們救抱上車，再策馬飛奔脫險。他是多麼照顧戰敗亡亂的劉邦，更關照到亂世中孩童卑微生命的價值。在多次戰役中，夏侯嬰表現出色、可圈可點，但是他都不爭功，也不想升遷，終其一生甘願只任「太僕」一職，隨侍劉邦左右，負責趕車、護衛的要務。其實他還有許多鮮為人知的助人義舉，如韓信、季布落難之際，都默默伸出援手，救人一命。他性情溫潤、仗義執言、始終如一，人如其名充滿赤子之心，洋溢著嬰兒般的歡喜，處處給人溫暖與希望。政治上的「閨密」典範如此友愛的夏侯嬰與劉邦，這般的好交情，實更勝於管鮑之交、張耳陳餘之情。千年以來夏侯嬰、劉邦君臣的「閨密」情，令人動容而欣羨不已。夏侯嬰正派為人成全了「閨密」的事業，不幹違法亂紀的勾當、把握上下分際亦謹守分寸、不恃寵而驕且絕不干政，正是今天「閨密」們該學習的好對象，一生一世才能相知相悅，善始善終。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